



#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適用於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包括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H股/內資股*
--------------------------------------	---------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內資股\* (附註1) 股的登記股東，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仙庾嶺耕食記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酌情投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4)</small>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		
2.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既定理財政策及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將本集團合共至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盈餘資金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H股/內資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寫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任何資料，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惟該等委任代表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須呈列。
- 各項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請參閱通告以了解有關決議案的全文。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請在「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請在「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有權酌情代閣下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並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 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須於參加大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請刪去不適用者。